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夏季火灾防控工作，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各类消防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工作安排，现决定从6月1日起至10月20日，在全区工商贸、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领域开展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认真贯彻中、省和示范区领导有关消防安全指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开展夏季消防安全工作，把检查督导贯穿于工作全过程。通过消防安全大检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深入细致排查火灾隐患和薄弱环节，坚决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消除各类火灾隐患，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检查范围

夏季消防安全检查范围是全区工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人员密集场所，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含加油站）、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对人流密集大中型商贸企业进行重点督查，坚决遏制较大以上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检查重点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进行拉网式的检查 ，逐一排查，重点检查生产作业和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无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电器电线有无存在乱拉、老化的现象。在夏季高温来临时，各单位都要按照全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加大对伪劣电气设施设备和线缆的排查力度，防止劣质产品起火导致事故发生。

**（二）加强自查自纠**。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落实消防责任制度，是否加强值班、按时巡查进行自查自纠。人员密集场所还要对自动消防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是否完好、有效；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系统是否正常；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是否存在上锁现象；电源线路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现象；是否开展“四个能力”建设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三）完善责任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个经营环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预防、管理、监控能力建设。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6月30日）。结合全区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动员全区工商贸、危化品、烟花爆竹领域企业开展自检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二）整治阶段**（7月1日至9月10日）。对行业领域内企业开展抽查排查，规上工业企业抽查率达到20%（主要抽查就业人员较多、粉尘较多的企业）；大中型商超企业排查率达到100%；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抽查率100%；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抽查率100%、零售经营企业抽查率20%。及时对排查出安全隐患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巩固深化和总结阶段**（10月10日前）。对行业领域火灾隐患进行“回头看”，积极总结和巩固常态化整治经验，推动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确保火灾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提高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活动领导小组，认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认真开展防火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水平。

**（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自查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深入查找各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在安全生产经营领域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督促落实全面开展隐患自查和整改，配合消防等部门对查改情况进行验收。

**（三）深入排查整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有计划的对规上工业企业、大中型商场、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企业进行排查。对已排查出火灾隐患的类别和易发、频发安全事故的行业领域进行认真总结。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改，认真梳理，建立档案。

**（四）实施跟踪督办**。坚持“边检查边治理，以检查促治理”的原则，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整改，对排查出隐患的单位要进行跟踪督办，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逐级上报，依法处罚。

**（五）力求检查治理实效**。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细化任务，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大检查、大治理”活动全面彻底，严肃认真，做好安全档案的动态管理工作，勤于记录，及时补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巩固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六、 工作要求

各工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把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各企业要制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杨陵区工信局、安监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督查，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安排部署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工作开展情况请于10月10日前报我局。